

• 本概要提供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內部委託，美國）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 [*] ：1.64%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港元 [^] ：1.64%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人民幣對沖 [^] ：1.64% 累算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 [^] ：1.64% 累算類單位 – 零售 – 港元 [^] ：1.64% 累算類單位 – 零售 – 人民幣對沖 [^] ：1.64% 添利（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 [^] ：1.64% 添利（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港元 [^] ：1.64% 添利（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人民幣對沖 [^] ：1.64%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相關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個月期間的支出，然後推算至12個月而計算得出的年化率數字。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相關類別尚未推出，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值。經常性開支比率指12個月期間對相關子基金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並以相關子基金類別於同一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相關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一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資料便覽（續）**派息政策：****就累算類單位而言：**

基金經理目前沒有計劃就累算類單位作出派息，而累算類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將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在累算類單位的價格中。

就收益類單位及添利類單位而言：

1. (a) 股息（如已宣布），將會於每月分派一次。如派息低於100美元，該股息將再作投資。

(b) 並不保證收益類單位將分派股息或將有某目標水平的股息分派。添利類單位擬（但無法保證）定期派付由基金經理設定水平的淨收益（即目標收益）。由于基金分派的股息水平和頻率並不一定代表子基金的總回報和收益。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股息分派。
2. 子基金就收益類單位分派的股息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派息（即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並向資本收取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子基金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並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添利類單位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於收益類單位或添利類單位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對於以美元計值的類別：首次1,000美元，其後每次不適用
對於以港元計值的類別：首次5,000港元，其後每次不適用
對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首次人民幣5,000元，其後每次不適用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子基金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子基金，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是一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目標**

子基金將主要（即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分散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上市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和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亦會致力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增值，重點投資高股息收益的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續）**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分散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泰國。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企業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提供優越股息率的ESG優勝者。此外，子基金在承受與投資股票相同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子基金旨在維持將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優勝者發行的上市證券，以及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金經理將據此篩選子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優勝者和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根據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內排名的ESG分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或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金經理按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金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將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金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金經理會基於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及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用於篩選的所有ESG標準，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子基金投資範圍規模將至少減少20%。然後，基金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子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賭場及博彩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的收入來自直接製造及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武器和核武）或其關鍵部件；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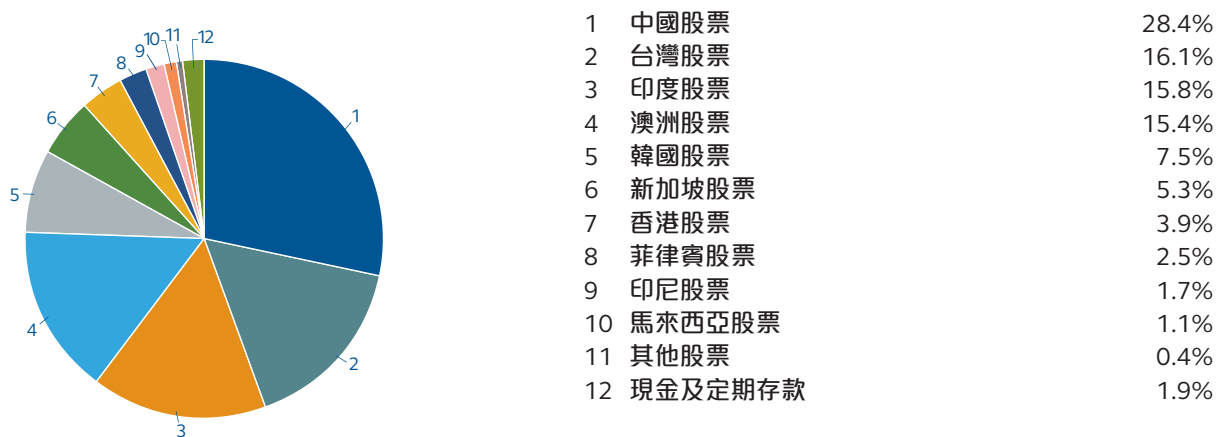
目標及投資政策（續）**投資政策（續）**

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基金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金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子基金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子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然後，基金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融資工具，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b)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金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布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按金以及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票據等浮息或定息工具。

子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及／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子基金可為對沖用途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

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述所示的投資組合百分比總和未必總是等於100%。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以下重大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因此投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內在風險，包括由於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特定發行人因素等各種因素造成股份價值可跌可升的風險。特別是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的相關公司的派息政策改變，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的股息率出現波動。這些改變將影響子基金可供分派的股息水平。

3. ESG投資政策風險

就上文「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所述，使用ESG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不同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例如，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所使用的ESG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原本對其有利的購買特定證券的機會，及／或由於該證券不再符合子基金的ESG標準而出售該證券，而此舉可能對其不利。因此，ESG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限制子基金以其期望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亦因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虧損。

ESG標準的使用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只集中關注ESG標準的公司，相比擁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其價值波動或會更大。

證券的選擇可能涉及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的主觀判斷。ESG標準的評估方法亦缺乏標準化的分類，不同的基金運用該ESG標準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的ESG評估考慮到了來自外部數據供應商的ESG數據及研究，相關數據及研究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因此，基於相關資料或數據對證券或發行人的評估存在風險。

4. 實際上從資本或從資本支付派息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收益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對於添利類單位，基金經理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實際上從資本或從資本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於收益類單位或添利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5.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多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該等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幅較已發展市場為大，故持有新興市場股份的市場風險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亦涉及一般於已發展市場投資不會附有的特別考慮，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確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出現較高波動的可能性。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部分新興國家內未完全發展的證券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流動性缺乏的問題。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會計、核數和財務報告標準低於國際標準的新興市場。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6.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其資產所持的貨幣與其本身的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影響。子基金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以其基本貨幣（即美元）結算的證券，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此外，某類別單位可能被指定為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外匯交易，以抵銷上述投資所帶來的部分風險。外匯交易市場的波動性較大，並須擁有較高的專業知識及投資技巧。該等市場可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往往在數分鐘）內出現顯著的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作出干預行動，例如透過立法管制當地的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某特定外幣交易。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7.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而投資表現對這些市場之波動具有敏感性。所以，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在方向和程度上與環球股市整體業績表現存在顯著差異。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可能高於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相關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8.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回溯影響。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受限額限制。倘若透過計劃所投資的股票暫停買賣，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或受負面影響。

9.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之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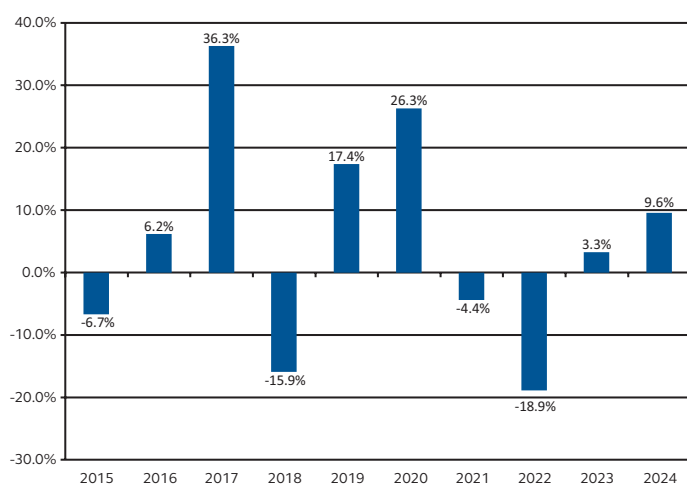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推行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能力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和調返本金及利潤施加的限制），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子基金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資格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由於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調返子基金的款項，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10. 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子基金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B股、H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務工具）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負債。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現時未有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相關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可能會出現變動，而稅務責任可能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優惠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子基金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風險，這可能為子基金帶來潛在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這些年度的表現乃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子基金的投資及政策已於2023年7月31日發生變化。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上述數據顯示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基金發行日：2002年12月13日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發行日：2002年12月13日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因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且往績最悠久的零售單位類別，而被選為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進行本子基金的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首次認購費	不多於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5%，視情況而定
轉換費	不多於新類別發行價的1%
贖回費	不多於贖回價的1%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的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4%（最高2.5%）
信託費	
首4,000萬美元	0.125%
超出4,000萬美元的金額	0.08%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將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支出及收費」部分。

若上述費用及收費由現時的水平調升至訂明的最高水平，閣下將收到最少三個月的預先通知。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之前由基金經理收妥的單位認購及／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如閣下透過分銷商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每天於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zh* 內公布。
- 就收益類單位及添利類單位最近12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淨可分派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zh*。
-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預先批准下（如需要），基金經理將來可於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修改上述派息政策。
- 就本子基金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如有）之過往業績資料，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zh*。

*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